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8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计划于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截至2018年9月25日，王学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合计1,016.79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学海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9月25日，王学海先生持有本公司5,93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计划于2018年4月28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王学海先生的通知，截至2018年9月25日，王学海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12.06元/股，增持金额合计1,016.79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学海先生持有本公司5,08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截至2018年9月25日，王学海先生持有本公司5,93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51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湘潭公司”）通过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潭县公土网挂（2018）1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面积113,080.50平方米。近日，利口福湘潭公司收到与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湘潭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利口福湘潭公司将在成交公示期满起1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土地的事宜已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为2018-012的公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总面积（平方米）	成交总价（人民币：万元）	土地用途	出让使用年限
潭县公土网挂（2018）14号	易俗河镇玉龙路以北、湘南路以东、山塘路以南、香樟路以西	113,080.50	2,391.64	工业用地	工业50年

注：该地块为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期用地。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口福湘潭公司购买工业用地，是为了建设利口福（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利益，利于提升公司食品制造业务的产能，配合市场经营策略，深度挖掘省外市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湘潭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并将公司持有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康北方（大连）护理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贷款担保，该款项主要用于向上游采购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2个月。

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3,500万元人民币，并将公司持有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担保，授信期限为12个月。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办理上述借款相关手续，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借款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18-04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470,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康国明先生、张立军先生、林春先生、徐曦先生、李东辉先生、黄建华先生、翟进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汤文选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82,326	99.9624	0	0.0000	88,000	0.0376

2、

议案名称：关于乌镇旅游投资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68,626	99.8713	0	0.0000	301,700	0.12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77,326	99.9201	0	0.0000	88,000	0.07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永胜、郭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2018年9月25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75,000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	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0	3个月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3.9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8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4.20%	621,369.86
2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6,5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4.20%	1,727,753.42
3	广发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薪加薪16XJXSLJG8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2月26日	4.35%	3,754,109.59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8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5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2月26日	4.65%	726,164.38
5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2276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3月2日	4.30%	2,167,671.23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3月6日	4.90%	1,570,684.93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2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4月11日	4.20%	621,369.86
8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3,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7%	518,931.51
9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17,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6月21日	4.55%	1,912,263.89
10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2,000	2018年5月2日	2018年7月2日	4.4%	882,410.96
1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2,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9月6日	4.4%	149,479.45
12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	4.55%	2,275,000.00
13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7日	4.5%	
14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4.1%	
15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3.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澍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5%股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近日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金澍茂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贷款，用于成都中粮武侯瑞府项目开发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金澍茂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金澍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20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中金澍茂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2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中金澍茂的担保余额为10亿元，可用额度为1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218号优博广场5栋402A，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5%股权，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其5%股权，该公司为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30,599,785.00	2,178,483,797.51
总负债	3,359,046,084.15	2,196,392,336.42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3,359,046,084.15	2,196,392,336.42
净资产	-28,446,299.15	-17,908,538.91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043,971.80	-23,800,971.85
净利润	-10,537,760.24	-17,908,538.9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金澍茂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0亿元。

3、担保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中金澍茂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成都中粮武侯瑞府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金澍茂95%股权，中金澍茂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同时，中金澍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43,6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2.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04,8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42.0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3、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7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9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万锦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天津万锦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3.5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股东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天津万锦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万锦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天津万锦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8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股东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天津万锦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四、以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贷款利率为6.9%/年（含信托收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公司累计向长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3.45亿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7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万锦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天津万锦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天津万锦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一）事项概述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天津万锦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锦晟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持有其34%的股权。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股东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天津万锦晟祥需支付部分建设支出以及获取外部融资或项目销售前的必要支出。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34%的比例向天津万锦晟祥提供金额不超过1.8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股东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天津万锦晟祥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万锦晟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一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5号2号楼2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未向天津万锦晟祥提供财务资助。

2、股权结构

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4%，保利（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3%，天津万利共创共担有限公司持股33%。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天津万锦晟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天津万锦晟祥总资产为90,763万元，总负债60,763万元，净资产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未经审计）

5、天津万锦晟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根据天津万锦华瑞拟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资本：553164.390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主要股东：长城人寿保险主要股东为金融街集团、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和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其15.13%、19.99%和15.5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50.69%。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1-6月，长城人寿保险营业收入38.58亿元，净利润-2.57亿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长城人寿保险资产总额381.20亿元，负债合计317.5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3.68亿元。2017年度，长城人寿保险营业收入67.22亿元，净利润-7.23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城人寿保险资产总额398.73亿元，负债合计329.0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72亿元。

长城人寿保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次信托计划规模10亿元，贷款期限2+1+1+1，满2年后的每年度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长城人寿保险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0亿元。该笔信托计划贷款利率为6.9%/年（含信托收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通过渤海信托向长城人寿保险支付不超过3.45亿元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45亿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近3个月从其他金融机构提款的平均利率为7.01%，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水平为6.9%/年（含信托收益），低于公司近期从其他信托机构获取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渤海信托发行信托计划，为公司日常融资活动。长城人寿保险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认购信托计划，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此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五、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8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其关联人（含长城人寿保险）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额为13.4535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融资活动导致的行为，长城人寿保险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认购本次信托计划，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水平，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七、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公告日，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白丽君，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胡彦超、郭永来以及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2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陈运、白丽君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胡彦超、郭永来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运，其在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股
刘宗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股
胡彦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22%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任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白丽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郭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运	130,000	0.032%	2018/6/29－2018/6/29	集中竞价交易	7.8805－7.8805	1,024,465	1,070,000	0.26%

注：陈运已于2018年7月3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在离职半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签署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已发布《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后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有意向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有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若交易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系的说明：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详见公司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093,280.0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2,093